

【监管问答】

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

证监会会计部会计政策处编 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证监会会计部编

问题 1: 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发生

差错, 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?

解答: 根据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》
规定, 中期报表中期初至期末, 会计估计变更并影响损益
确认损益影响金额, 或者由于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前期损益
于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等原因, 导致会计估计变更期间损益已
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, 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
映当时情况, 才能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。前期会计估计存

在差错, 且差错金额对当期损益影响重大的, 应当追溯调整前期
损益。前期会计估计变更, 且差错金额对当期损益影响重大的,
应当追溯调整前期损益。前期会计估计变更, 且差错金额对当期
损益影响重大的, 应当追溯调整前期损益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》
规定,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正确运用下列任何一种政策、估计或
程序而造成的前期财务报表中的一期或多期金额上的错误。前期差
错通常包括: 计算错误、会计政策运用不一致、会计估计变更、

解答: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》

解答: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

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收益余额进行复核, 以后期间收到补助资产的账面价值摊销时, 按照递延收益余额转入当期损益。

在判断该交易是否属于共同商业实质时, 应考虑该交易是否属于经济上的互惠性、与交易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国家有关文件是否已明确规定了交易目的、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 如属于政府采购的, 且不以履行相关的公共服务职能等。